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上市公司之章程載明，董事會設置董事 7 席，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同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。甲為董事長，乙為董事兼總經理，丙為董事兼營業部經理，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 5%，B 公司當選 A 公司董事後指派丁為代表人，戊、己、庚三人為獨立董事。丁為 B 公司董事長。A 公司擬向 B 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商辦大樓乙棟，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3 億 1 仟萬元。戊得知後，基於價格及 A 公司之財務與實際需求因素，擬反對該交易。請問 A 公司應完成那些程序才能與 B 公司進行交易？（50 分）

二、A 公司擬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，因股權分散未達標準，依規定須辦理股票公開承銷。A 公司準備辦理現金增資，為順利完成，於公開說明書中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）誇大公司的營業收入（多了一些虛偽循環交易），亦未揭露因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，曾受環保局處罰之情事。B 證券承銷商為協助 A 公司上市，未確實進行實地查核，便於評估報告中表示，於過去三年中：(1)發行公司無違反相關法令規章；(2)董事、總經理、持股 10%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無違反相關法令，無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…及其他依規定須評估之事項均無違犯之情事。董事會討論現金增資案及公開說明書之會議，獨立董事丁並未出席。A 公司雖於 2018 年 7 月順利上市，但於上市半年後因持續違反環保法規，於是也被揭發於上市前，A 公司即因惡意傾倒廢棄物造成河流等環境污染，曾受環保局處罰 300 萬元罰鍰，且遲未改善，終至被勒令停業，股價大幅下滑。投資人保護中心代表當次向 A 公司認購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之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，另有三名投資人甲、乙、丙係於現金增資同時間，向未上市股票盤商認購，另案提起民事訴訟。請問：

(一)投資人保護中心及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可以根據證券交易法那些規定提起民事求償訴訟？（20 分）

(二)那些人可被列為被告？（10 分）

(三)這些被告之責任類型為何？（10 分）

(四)是否有可主張免責之規定？（10 分）